附件2

关于申请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石园科发〔2024〕11号），现启动我区获得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及支持资金后补助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1.支持基于自主可控工业操作系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对新建或新引入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类），经认定，予以平台资金支持，最高100万元。对获评市级行业特色平台和专业技术平台，经认定，按照市级支持资金30%予以补助，最高50万元。

2.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小微制造业企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端迁移，推动研发智造、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提升，经认定，按照市级支持资金30%予以补助，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具备完成项目的资金、技术、人才和装备条件；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承担并有效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

2.2025年3月18日后新建或新引入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1）项目为新建或新引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项目建设及推广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基于自主可控工业操作系统；

（3）项目获得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认定；或获评市级行业特色平台和专业技术平台认定。

3.申报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小微制造业企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端迁移项目，已获得市级支持资金。

三、申报材料

（一）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登录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登录首都之窗政策兑现专区（ https://zhengce.beijing.gov.cn/#/home）线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申报材料包括如下：

1.《石景山区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资金申报书》（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2-1）；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计登记证书；

3.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5.新建或新引入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提供申报项目获得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认定支持的证明文件；或北京市行业特色平台和专业技术平台专项支持的项目批复文件及支持资金到位凭证等证明材料。

6.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项目：提供项目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相关批复文件及支持资金到位凭证等证明材料。

7.承诺书（见附件2-2）。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3号楼2层产业促进一科，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四、征集时间

线上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注意事项

（一）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二）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规范，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6886719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附件2-1：《石景山区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资金申报书》

附件2-2：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